

法 院 公 告

福州食膳佳饮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郑生华与被告福州食膳佳饮科技有限公司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解除原、被告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所签订的《公司合作协议》；2.依法判决被告立即退还原告投资款 3.8 万元；3.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 09 时 00 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02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2 月 0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2 月 02 日）